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苏 州 大 学

苏大委〔2020〕23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2020年度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2020年度工作要点》业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学习，切实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苏州大学2020年度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强烈的“收官”意识和“开好局、开新局”的决心，聚焦高质量发展，不断完善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治理能力，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以优异成绩迎接建校120周年。

二、工作要点

（一）加强党的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回头看”，坚持常态化、制度化推进，认真开展自查，深入分析研判，持续深化整改，巩固主题教育成果；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省属高校领导班子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促进学校领导班子运行状态、校园政治生态、事业发展态势“三态”持续向好；抓好校院两级党委理

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用好“学习强国”平台，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认真落实《教职工“双周三”政治理论学习实施办法》，增强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实效性。（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党校；责任人：薛辉、陈晓强、周玉玲、陶培之、戴佩良）

2.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开展院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督查工作，落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提升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工作效果；强化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加强阵地管理，把握意识形态主导权、话语权；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加强抗击新冠疫情典型人物和事迹的宣传，积极做好全国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学习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升师生道德和文明素养。（责任部门：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牵头部门负责人：陈晓强）

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三全育人”工作体系建设，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融入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学习贯彻《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不断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深化“思政课程”改革创新；推进“青年大学习”行动，扎实推进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实施“信仰公开课”计划；精心组织新生“大学第一课”，打造校园文化品牌，更好发挥育人作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

伍建设规定》，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加强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教务部、团委、艺术教育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责任人：陈晓强、孙庆民、吴雪梅、何峰、朱巧明、周毅、肖甫青、吴磊、张才君、田芝健）

4.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严格执行《苏州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苏州大学科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从严落实选人用人政治标准，大力选用忠诚干净担当、能够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的干部；做好任期届满学院（部）领导班子集中换届工作；开展中层干部及新提任领导专题教育培训，提升履职尽责能力；加强选人用人监督，对有用人权的二级单位开展“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加强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和政治历练，严格执行干部交流或轮岗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两项法规”，开展个人有关事项集中报告工作和随机抽查、重点抽查核实工作；认真做好干部日常监督，开展对干部提醒谈话、函询、诫勉工作。（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校、人力资源处、审计处；责任人：周玉玲、戴佩良、朱巧明、徐映荃）

5. 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部门和学院（部）领导班子政治建设；夯实党建主体责任，研制院级党组织加强党

的建设考核实施方案；实施院级党组织“书记项目”；对标“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党支部内涵式、优质化建设；深入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做好5个全国党建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对标建设和继续申报工作；继续加强专职组织员选聘工作；持续推进发展党员“双质量”工程，做好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党校、人力资源处、相关学院〈部〉党委；责任人：薛辉、周玉玲、何峰、吴雪梅、孙庆民、戴佩良、朱巧明、相关学院〈部〉党委主要负责人）

6. 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会议、党风廉政形势分析研判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突出政治体检，着力查找贯彻落实中的“温差、落差、偏差”，强化整改主体责任，开展覆盖16个基层党组织的巡察工作；持续深化“三转”，突出政治监督，强化日常监督，开展重点专项督查，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完善对政治生态监测评估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预警，督促采取整改措施，优化净化校园政治生态；开展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加大执纪问责力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增强宗旨意识、服务意识，加强作风效能建设。（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巡察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审计处、机关党工委、群团与直属单位党工委；责任人：薛辉、吴鹏、陶培之、周玉玲、徐昶荃、张振宇、刘枫）

7. 加强统一战线、群众组织工作。指导帮助民主党派加强思想和组织建设工作；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做好港澳台侨、欧美同学会（留学人员联谊会）、东吴校友会、海外联谊会等工作，推进侨务工作进校园，办好归国学者讲坛；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民主党派成员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工会、团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责任人：薛辉、王永山、肖甫青、孙庆民、吴雪梅）

（二）做好顶层设计，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8. 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新修订的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适时修订《苏州大学章程》，完善以章程为龙头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和治理体系；按照《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及时梳理并修订人事制度、学科建设、科技管理、人才培养等相关规章制度，积极破除“五唯”，优化学术生态；推进“三定”及机构优化设置改革工作；统筹兼顾存量和增量、共性和个性、优势和短板等因素，优化年度综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年度考核的“指挥棒”作用；

召开依法治校试点改革工作推进会，确保试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落实新修订的《苏州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完成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发挥学生参事咨询和监督作用，支持学生参事参与学校建设与管理；推进教代会和二级教代会建设，召开学校八届一次教代会和第十四次工代会；启动“放管服”和“院办校”改革。（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学科建设办公室、人力资源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处、校学术委员会、工会、相关部门和学院〈部〉；责任人：薛辉、吴鹏、周玉玲、沈明荣、朱巧明、曹健、郁秋亚、于毓蓝、王尧、王永山、相关部门和学院〈部〉主要负责人）

9. 科学制定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成立“十四五”改革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系统总结“十三五”期间学校改革发展取得的成绩、积累的经验 and 存在的问题，聚焦学校战略定位和“双一流”建设，围绕党的建设、人才培养、学科专业、人才队伍、科研创新、社会服务、国际合作交流、大学文化、校园建设与支撑保障等方面，科学谋划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改革发展任务和路径；做好“十四五”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院（部）规划衔接工作，逐步建立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年度考核相互衔接的工作机制，形成战略和行动合力。（责任部门：“十四五”改革发展规划编制起草工作小组、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责任人：薛辉、吴鹏、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学院〈部〉主要负责人）

（三）坚持立德树人，优化人才培养生态

10. 推进招生就业工作。关注研究高考综合改革进程，及时优化本科招生计划编制和招考方案；加强本科招生宣传工作，拓展招生宣传渠道，提升生源质量；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制定研究生扩招方案；深化博士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博士候选人、申请考核、硕博连读、统考”四种选拔模式；加大硕士研究生招生自命题改革力度，全面实行按一级学科命题；实施《苏州大学关于促进 2020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推进本科毕业生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夯实研究生就业工作。（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责任人：查佐明、曹健、吴雪梅）

11. 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解决疫情期间本科教学运行工作中相关个案问题，确保教学工作秩序稳定；积极谋划新工科、新文科和新医科建设与改革；落实教育部一流专业“双万计划”，高水准推进 14 个国家级和 4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以及相关专业培育工作；落实“新时代高教 40 条”和“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版，开展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加强一流本科专业、一流教学团队、优秀教材以及各类教学成果奖培育工作；继续推进师范类专业、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组建新一届通识教育工作委员会，召开通识教育课程改革推进会；继续推进课程思政改革；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师成长中心建设，持续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落实教育部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做好各类在线开

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项目、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线下课程和实践类课程的申报工作；继续推广书院制改革，探索成立博习书院；扎实推进师范学院、东吴学院和巴斯德学院建设。（责任单位：教务部、学生工作部〈处〉、医学部、相关学院〈部〉；责任人：周毅、孙庆民、徐广银、邹学海，相关学院〈部〉主要负责人）

12. 打造卓越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推进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凝练经验做法，做好验收工作；健全和完善学位点建设动态预警机制，做好新一轮博士点申报工作；做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江苏省硕士学位点合格评估及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启动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加快硕博课程贯通和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制定出台《苏州大学研究生考核分流办法》，加强研究生培养环节质量控制；制定出台《苏州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与工作规范》，夯实导师第一责任人责任。（责任单位：研究生院；责任人：曹健）

13.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探索建立创新创业学院，推进学习工作坊建设，开展创业训练营等活动；实施本科生创新能力培养计划，提升学科竞赛项目的参与度和显示度；组织学生参加“创青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重大赛事。（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教务部、团委、继续教育处；责任人：孙庆民、周毅、肖甫青、缪世林）

14. 建立协同育人机制。深入实施本科生“成长陪伴”计划、

研究生“成才支撑”计划；推进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加强协同，组织开展好思政课社会实践；推进思政名师进宿舍、宿舍党员服务站建设等工作；加强学生体育和劳动教育，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锻炼和劳动教育活动；整合美育教育资源，完善美育课程建设，推进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建立大学生心理健康动态监测与评估体系；做好国防教育和大学生征兵工作。（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教务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人民武装部、艺术教育中心、体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责任人：孙庆民、王清、周毅、吴雪梅、肖甫青、胡新华、吴磊、杨清、王国祥、张才君、田芝健）

15. 加强继续教育品牌建设。引导学历继续教育向线上、校外转移，压缩校内自考生规模；进一步规范校外教学点建设；发挥专业化培训学院的优势，打造高端培训项目品牌；继续拓展海外继续教育项目，做好“2+2”出国留学本科培训项目的管理机制调整工作；加快建设“1+X”出国留学硕士培训项目和“2+0”国际硕士项目。（责任单位：继续教育处〈继续教育学院〉；责任人：缪世林）

（四）加强队伍建设，打造人才聚集高地

16. 深化人才强校战略。面向海内外引进学术大师和青年才俊；拓宽引才渠道，继续举办“国际青年学者东吴论坛”和“东吴海外高层次人才学术交流会”；加强校内人才培养，做好“优

秀青年学者”“仲英青年学者”等人才项目遴选工作；出台博士后工作管理等办法，吸引更多更优博士后加盟。（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责任人：朱巧明、何峰）

17. 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推动落实教师岗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分类管理机制，完善人才评价体系；扎实推进管理岗位职员制度改革，完善职员职务与职级体系，健全聘用考核与管理机制；推进薪酬体制与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绩效工资改革方案；稳步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互联网+人事服务”建设。（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财务处；责任人：朱巧明、何峰、孙琪华）

（五）加强学科建设，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18. 持续推进“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完成“双一流”建设年度报告、“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填报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绩效评价申报工作；扎实开展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加强江苏高校优势学科三期建设和考核工作；持续推进学科前沿研究激励计划；积极布局新兴交叉学科群，支持相关研究平台建设；统筹做好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等专项资金使用与绩效考核等工作。（责任单位：学科建设办公室、相关部门与学院〈部〉；责任人：沈明荣、相关部门与学院〈部〉主要负责人）

19.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瞄准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精准策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谋划布局重点和重大项目；探索交叉研究模式，组建校内交叉大平台，跟踪好各级各类科研平

台政策信息，策划组织好申报工作；着力做好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培育申报工作；加强产学研合作，推进知识产权申请、保护、运用和转化，提升技术转移中心和大学科技园的服务能力；紧抓国防科技创新需求，扶优做强军工科研团队，加强军工保密和质量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国家、省级、校级三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体系；加强科研诚信宣传督导工作，营造良好科研氛围。（责任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部、“2011 计划”办公室；责任人：郁秋亚、钱福良、许继芳、龚学锋、仇国阳）

20. 促进人文社科繁荣发展。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和社会服务需求，积极培育原创标志性成果，提升承担国家重大重点项目的的能力；健全完善“项目池”机制和服务管理流程，促进释放教师科研潜力；加强省部级重点科研平台建设，逐步完善人文社科优秀学术团队运行机制；做好江苏省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工作；举办第七届“对话苏州”活动。（责任单位：人文社会科学处；责任人：于毓蓝）

21. 加强学术支撑平台建设。加强文献资源保障和特色资源建设，做好读者服务和馆藏古籍清理工作，推进数字化图书馆基础设施建设；举办丰富多彩、品味高雅的展览，多渠道征集藏品，做好具有博物馆特色的宣教活动；加强数字档案馆和智慧档案馆建设；打造精品学报，组织召开第七届“新兴权利与法治中国”学术研讨会和全国教育社会学学会常务理事会暨学术研讨年会；强化质量意识，积极探索出版融合发展之路。（责任单位：图书

馆、博物馆、档案馆、学报编辑部、出版社；责任人：唐忠明、冯一、石明芳、康敬奎、盛惠良）

（六）凝聚各方力量，办好校庆系列活动

22. 开展纪念建校 120 周年系列活动。认真总结凝练学校 120 年来的办学经验和优良传统，坚持学术为魂、育人为根、发展为本，办有高度、有深度、有温度的校庆；适时发布建校 120 周年纪念活动日程安排，举办系列庆祝活动；拍摄制作校庆宣传片，创作推出校庆主题歌曲等；精心策划开展专题报道和深度报道，提升学校向心力、凝聚力和影响力。（责任部门：建校 120 周年纪念活动筹备组办公室、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责任人：戴佩良、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学院〈部〉主要负责人）

23. 凝练苏大精神与文化。加强校史研究，充分发掘、整理百廿苏大办学历程、历史名人、校史轶事，凝练苏大核心价值和文化精神；结合建校 120 周年纪念活动，积极挖掘凝练苏大人敢于争先、负重奋进、追求卓越的“奋斗者”典型；营造饮水思源校友文化，推广“东吴聚力汇”捐赠平台等互动载体，争取包括校友在内的社会各界对学校发展的支持。（责任单位：建校 120 周年纪念活动筹备组办公室、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档案馆、相关部门与学院〈部〉；责任人：戴佩良、胡新华、陈晓强、石明芳、相关部门与学院〈部〉主要负责人）

（七）坚持开放办学，持续优化发展格局

24. 加强校地融合发展。落实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推进

省市共建苏州大学工作，加强与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相城区、昆山市、张家港市等市区的战略合作，扎实推进未来校区建设和文正学院、应用技术学院转设工作；培育打造苏州大学实验学校品牌；深入推进与中国红十字会、中核集团、中广核、华为等组织和企业战略合作，将外部资源转化为学校的发展优势。（责任单位：独立学院理事会、国内合作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未来校区管理委员会、文正学院、应用技术学院；责任人：吉伟、沈明荣、张庆、胡新华、陈炳亮、吴昌政、仲宏、傅菊芬、浦文倜）

25. 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以迎接校庆为契机，大力拓展与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制定出台《苏州大学举办国际会议管理办法》；继续拓展与国外大学联合培育博士和博士后项目；做好学生海外交流研修工作；继续办好孔子学院、“中非高校 20+20 合作计划”等项目；制定老挝苏州大学发展规划，完成校园建设验收交接工作；修订《苏州大学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推进留学生趋同化管理；适时召开国际化工作推进会，举办“国际周”主题活动，积极营造“在地国际化”氛围。（责任单位：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海外教育学院、教务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老挝苏州大学、江苏苏大投资有限公司、后勤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责任人：张桥、夏骏、周毅、曹健、孙庆民、黄兴、蒋敬东、王云杰、陈永清）

(八) 加强财务管理，提升资源使用效益

26. 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汇编《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开展学校内控评价工作，编报内控评价报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校内专项资金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预算绩效考评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收入管理，全面推行财政电子票据；配合省教育厅开展高校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做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科研经费审计工作；利用大数据技术做好审计数据归集和标准化工作；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提升监督实效。（责任单位：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责任人：孙琪华、徐昶荃、陈永清）

27. 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改革。贯彻落实《江苏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做好学校全资及控股企事业单位改制工作；转让脱钩剥离企业的股权，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规范无形资产管理，理顺管理体系；加强对社会化车辆租赁的监督管理，实现车辆租赁规范有序；继续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升使用效益；完善采购专家库和供应商库管理系统，促进采购流程规范化程序化，加强对平台采购和自购备案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江苏苏大投资有限公司、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分析测试中心、工程训练中心、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责任人：陈永清、孙琪华、王云杰、蒋敬东、魏永前、姚志刚、邵剑平、刘丽琴）

（九）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28. 加强后勤服务保障。统筹推进“云中苏大”基础平台、运营中心、应用平台建设，及时制定学校数据标准、数据管理等管理办法，打造“互联网+”校园生活新生态；出台《苏州大学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推动东吴大学旧址校舍修缮工程；推进独墅湖校区体育馆、学生活动中心、天赐庄东区学生宿舍建设以及唐仲英医学研究院大楼内装工程；推进独墅湖校区体育场、东区体育馆改扩建、阳澄湖公体楼等项目立项和建设；配合南校区土地收储等工作，调整优化院系实验科研用房；加强公用房定额核定、费用收取和清退等工作；做好教室资源管理工作；积极盘活校内外闲置房产。（责任单位：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后勤管理处；责任人：吴鹏、张庆、王云杰、仇玉山）

29.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强化疫情风险意识，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完善学校传染性疾病预防体系；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做好防控物资采购储备工作；将“防疫”变“教材”，广泛开展生命教育、健康教育、科学教育、道德教育。（责任单位：校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职能组；责任人：薛辉、吴鹏、朱旻、王云杰、黄水林、孙庆民、吴雪梅）

30. 做好校园安全工作。落实《苏州大学校园安全专项整治

方案》，提升校园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贯彻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保障食品、消防、设施、能源和医疗等安全；制定《苏州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导则》，完善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构筑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加强校园网络安全防护工作；落实落细保密归口管理工作，稳步推进涉密领域国产化替代工作，加强定密管理工作；协同推进校园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打造平安美丽校园。（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后勤管理处〈校医院〉、医院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部〈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军工科研处、人力资源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责任人：薛辉、吴鹏、陈晓强、王云杰、朱旻、徐小乐、陈永清、黄水林、魏永前、王云杰、许继芳、朱巧明、张庆）

31. 全力保障改善民生。稳步提高教职工收入待遇；持续做好关心老同志工作，认真落实离退休老同志的政治和生活待遇，加强“暖心工程”建设，推进“文化养老”工作；关注师生身心健康，做好师生体检和新生参保工作；持续推进便利校园建设。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处、财务处、离退休工作部〈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责任人：朱巧明、孙琪华、余宏明、王云杰、朱旻、张庆）

32. 做好其他重点专项工作。开展附属医院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全面检查医教研协同发展落实情况，推动附属医院科教管理委员会和学科联盟工作；推进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附一院

二期工程和附属儿童医院景德路院区改扩建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医院管理处、各附属医院；责任人：徐小乐、各附属医院主要负责人）做好与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贵州医科大学、铜仁学院、淮阴师范学院对口援扶工作。（责任单位：国内合作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处、教务部、研究生院；责任人：吉伟、周玉玲、朱巧明、周毅、曹健）

抄送：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印发
